

商事合同

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

SHANGSHI HETONG
FALV GUIZHI YU FENGXIAN FANGFAN

孙晓洁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商事合同

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

SHANGSHI HETONG
FALV GUIZHI YU FENGXIAN FANGFAN

孙晓洁 / 著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组织撰写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合同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孙晓洁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02 - 1472 - 1

I. ①商… II. ①孙… III. ①商务 - 经济合同 - 合同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8561 号

商事合同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

孙晓洁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1. 75 印张

字 数: 38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一版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472 - 1

定 价: 5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合同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马克思在论及契约产生时指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① 该论述揭示了合同与商品经济之间深刻的联系，合同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当事人实现其一定交易目的的法律形式。因而，合同本质上是交易的工具。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合同已经成为联结市场交易主体的纽带和桥梁。

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确立了契约自由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契约自由”得到了一致的奉行，交易主体经由意思自治，利用合同分配利益和风险，各取所需，从而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自由是合同的灵魂，但自由应受到法律的限制。自合同这种交易工具产生以来，世界各国的合同立法也随之产生并不断完善。一方面，通过制定行为准则，将合同自由限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另一方面，通过制定补救措施，使失衡的利益得到匡扶。如此，尽可能地维持合同自由前提下的公平和公正，从而保持和维护社会交易秩序的平衡。我国合同法亦确立了合同自愿原则，但这里的“自由”或“自愿”却不是绝对的，只有在现实法律框架下进行合同活动，方能得到法律的周全保护。自1999年3月15日《合同法》颁布，至今已经形成了《合同法》与《民法通则》、《招标投标法》、《拍卖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中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构成的比较完备的合同法体系。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合同争议处理中如何适用合同法的司法解释，对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合同争议亦具有权威的指导意义。

尽管我国的合同法律规范体系比较健全，但在实践中仍存在大量的合同争议或纠纷。笔者从事法律服务工作30年，尤其近10年来侧重于基本建设领域的法律服务，经常处理、解答相关商事合同争议或纠纷。虽然商事合同法律风险产生的原因表现多样，但都与合同当事人没有正确理解合同行为的“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23页。

由”、“自愿”与“依法”、“合法”相关。鉴于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商事合同法律规制和风险防范加以系统的梳理，就商事合同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如何依法规避、转移和控制风险进行分析，以对商事合同践行者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以商事合同的生命进程为主线，对于商事合同的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作了系统分析。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总括阐述商事合同的内涵、我国商事合同的种类、我国合同法的基本体系与原则、商事合同风险的类型等内容。第二章至第七章，阐述和分析了合同缔约预备阶段、合同订立阶段以及合同效力确定、合同履行、合同变更与终止、违约责任确定等合同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或节点相关法律规制的内容、存在的风险以及防范措施。鉴于任何类型的商事合同都具有共同的生命周期，其所适用的法律规则一致，所面临的风险亦大致相同。因此，本书未单独针对某一类型的商事合同作专门分析。

本书的阐述与分析源于笔者对法律的理解和实践认知，希望能对读者签订、履行商事合同以及防范风险提供一点帮助，未尽之处还请包涵，并不吝赐教。

孙晓洁

2015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商事合同法律风险概述	(1)
第一节 商事合同	(1)
一、商事合同的含义	(1)
二、商事合同的特点	(4)
三、商事合同的类型	(5)
第二节 合同法	(10)
一、合同法及其特征	(10)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2)
三、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18)
第三节 商事合同法律风险	(20)
一、风险、法律风险和合同法律风险	(20)
二、商事合同法律风险的类型	(29)
三、防范商事合同法律风险的一般原则	(32)
第二章 缔约预备阶段的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	(34)
第一节 法律规制	(34)
一、合同主体	(34)
二、确定缔约对象的方式	(36)
三、合同订立的程序	(40)
四、合同形式	(45)
五、缔约过失责任	(48)
第二节 风险与防范	(50)
一、缔约对象存在瑕疵的风险与防范	(50)
二、违法确定缔约对象的风险与防范	(56)
三、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缔约对象的风险与防范	(57)
四、合同订立过程中的风险与防范	(73)

五、合同形式选择的风险与防范	(77)
六、背信弃义 (缔约过失) 的风险与防范	(81)
第三章 合同订立的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	(84)
第一节 基本法律规制	(84)
一、代理人订立合同的规则	(84)
二、合同条款	(86)
三、合同担保	(91)
四、合同成立	(113)
第二节 风险与防范	(115)
一、代理不符合规则的风险与防范	(115)
二、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或条款缺失的风险与防范	(120)
三、格式条款的风险与防范	(127)
四、合同成立时间和成立地点不确定的风险与防范	(132)
五、免责条款约定的风险与防范	(138)
六、担保措施约定违法的风险与防范	(139)
第四章 合同效力确定的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	(147)
第一节 基本法律规制	(147)
一、合同相对性及合同效力	(147)
二、合同生效的判断	(153)
三、主体有瑕疵的合同及其效力确定	(157)
四、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及其效力确定	(161)
五、无效合同及其确认与处理	(164)
第二节 风险与防范	(166)
一、合同订立主体存在瑕疵的风险与防范	(166)
二、合同主体 (当事人) 存在瑕疵的风险与防范	(169)
三、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的风险与防范	(175)
四、行使撤销权的风险与防范	(184)
五、合同无效的风险与防范	(187)
第五章 合同履行的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	(193)
第一节 基本法律规制	(193)
一、合同的履行原则	(193)
二、合同条款欠缺时的补救	(195)

三、几种特殊情况下的履行规则	(196)
四、合同履行中债务人的抗辩权	(200)
五、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	(204)
六、不可抗力	(210)
第二节 风险与防范	(212)
一、履行主体存在瑕疵的风险与防范	(212)
二、合同条款存在瑕疵的风险与防范	(215)
三、验收中存在的风险与防范	(219)
四、债务人行使抗辩权的风险与防范	(225)
五、债权人采取保全措施的风险与防范	(229)
六、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风险与防范	(238)
第六章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	(241)
第一节 基本法律规制	(241)
一、合同变更的法律规制	(241)
二、合同解除的法律规制	(252)
三、合同终止的法律规制	(260)
第二节 风险与防范	(271)
一、合同变更的风险与防范	(271)
二、合同解除的风险与防范	(275)
三、合同终止的风险与防范	(283)
第七章 违约责任的法律规制与风险防范	(290)
第一节 法律规制	(290)
一、违约行为与违约责任	(290)
二、违约责任及其特征	(295)
三、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297)
四、违约责任的形式	(302)
五、违约责任的免除	(308)
第二节 风险与防范	(312)
一、对违约不重视及追究方法不当的风险与防范	(312)
二、合同相对方违约时的风险与防范	(315)
三、违约责任形式适用中的风险与防范	(325)
后 记	(334)

第一章 商事合同法律风险概述

第一节 商事合同

一、商事合同的含义

我国是民商合一的立法例。在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下，对民事合同与商事合同不作区分，由我国《合同法》统一调整。但实践中，商行为大多是通过商事合同的方式来体现，故探讨商事合同的界定仍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务意义。

以下简要介绍几个重要的国际公约和国家立法中关于商事合同的界定。

（一）《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下简称《通则》）

《通则》虽然旨在为商事合同制定一般规则，但对于“商事合同”这一基础性概念却没有提供任何明确的定义，只是规定《通则》的适用依赖于当事人是否具有“商人”身份，或者交易是否具有商业性质，并未对何为商人或商业性质提供明确的定义。《通则》这样表述的目的在于，将所谓的“消费者合同”排除在外。根据《通则》中的定义，消费者指的是并非出于职业和行业需要而订立合同的当事人。《通则》采用排除法，对那些不能完全适用商人规则，需要特殊保护的主体进行定义，除此之外适用商人规则，他们签署的合同应是商事合同，属于《通则》规范的领域。

（二）《美国统一商法典》（以下简称《统一商法典》）

《统一商法典》的“买卖编”假定某一特定领域内的专业人员之间的交易要求特殊和明确的规则，这些规则不得适用于偶然的或无经验的买方或卖方，并且明确规定那些必要时可适用于“商人之间”和可对“商人”适用的商事合同，是指商事主体相互之间或者商事主体与非商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商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根据《统一商法典》第2-104条的定义，“商人”是指经营某种货物的人，或者其职业表明他对交易所涉及的惯例或者货物具有专门知识或者技能的人，或者他因雇用其职业表明具有专门知识或技能的代理人、经纪人或其他中

间人而被视为具有此种专门知识或者技能的人。“商人之间”是指在任何的双方当事人均可被视为具有商人的知识或技能的交易。

（三）英国法

英国法以判例为主体，对于商事合同的特殊规则也主要是通过判例的形式表现出来。20世纪以来，英国法首先将合同区分为商业合同和非商业合同，将商业合同定义为“双方当事人为了营业而签订的合同”。^①而后随着消费者运动的发展，又区分了消费者合同和非消费者合同，以上区分的目的主要是出于现实的考虑，即对不同的合同需要适用不同的规则。《1979年货物买卖法》（以下简称《货物买卖法》）和《1977年不公平合同条款法》（以下简称《不公平合同条款法》）是和“商事合同”这一概念关系最为密切的两部成文法典，在这两部法典中，虽然都没有就商事合同提供明确的定义，但是对于“消费者合同”，两者都有明确的定义。《不公平合同条款法》第25条规定，“消费者合同”（不包括通过拍卖或者竞争性投标而进行买卖的合同），在其中：（1）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是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进行交易的，而另一方当事人（消费者）并不是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或者为了经营业务的目的而进行交易的；（2）在该法第15条第2款（a）项提及的合同中，货物是通常供应给私人使用或消费的。《货物买卖法》第61条规定同上。从条文来看，对于“作为消费者进行交易”和“不是作为消费者进行交易”的情形作出了特殊的规定。

在这里，暂且不去考虑我国立法应该如何界定商事合同，仅借鉴前述国际公约和国家立法关于商事合同的界定，根据我国合同立法的精神，结合对我国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分析，对我国商事合同可作如下界定：商事合同是指商事主体之间或者商事主体与非商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商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商事合同与商品经济之间具有深刻的联系，本质上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从动态的角度，商事合同应是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之间所进行的一种互为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从静态的角度，商事合同应是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行为一致的结果，即合意。

从对商事合同界定看，商事合同的主体应包括商人和非商人。一般认为，商人是以自己名义实施商业行为并以此为常业的人，是以一定的自身或社会有形资源或无形资源为工具获取利润并负有一定社会责任的人。在我国工商管理中，对商人的界定需要一些具体的标准，如工商登记对于确定商人资格的重要

^① 何宝玉：《英国合同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页。

意义、习惯性营业的要求、营利性的要求、以自己名义的要求等。但是在这些标准之外，专业知识和技能至少也应该成为一条补充的标准，既然商人要以商业行为为常业，则其就应具备相关营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这是其区别于非商人的核心，这一点对于确定行业惯例也有意义。社会分工的精细使得行业的封闭性越来越强，是否能够适用行业惯例也需要根据是否具备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来判断，因为对于“门外汉”的商人来讲，他/她可能与消费者一样处于弱势地位。^① 因此，对商人的定义应当考虑或接近于对商业领域专业人士或是业内人士的定义。

如前对商事合同的界定，可以认为，商人之间从事业务活动所签订的合同应属于商事合同，双方都不是商人，则订立的合同不属于商事合同。那么，商人与非商人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属于商事合同？笔者认为，应根据非商人订立合同的目的作如下判断：

首先，非商人一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使用、消费。非商人一方为使用、消费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原则上不应属于商事合同，而应作为民事合同或称为消费者合同。虽然此种合同中一方是商人，并且签订该合同本身就是其营利性经营活动，但对于非商人一方来讲，签订合同的目的是使用、消费，而不是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因此，把这种合同作为消费者合同予以对待，才能更好地保护非商人一方的合法权益。

其次，非商人一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是投资获利。非商人一方为投资获利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应属于商事合同。此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虽然不是商人，但其订立合同的目的是投资获利，合同内容决定了其商业性，如股票、债券交易合同等。此种特殊的交易行为，不仅要遵循有关商行为的一般规则，而且还要遵守此类交易的特殊规则。尽管非商人合同主体可能不是职业的投资人，但其与商人一方的目的是同质的，即都是具有商业目的。因此，将非商人作为合同一方的交易合同作为商事合同，会周全保护其合法权益。

最后，非商人一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是分散风险、获得保障。非商人一方为了分散风险、获得保障而签订合同，如保险合同、储蓄合同等。此时的非商人一方既不是消费者，也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投资者。此种合同一般有专门法加以规定，如保险法、储蓄法规等。如果专门法没有规定的，在制度适用上，此种合同可参照适用商行为一般规则的规定，按商事合同对待。

^① 樊涛：《我国商事合同制度的解析与重构》，载《民主与法制》2008年第6期。

二、商事合同的特点

相对一般民事合同而言,笔者认为商事合同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 更加注重交易效率与安全

受不同法律价值、市场需求的指引,形成了民事合同、消费者合同、商事合同这三种截然不同的交易模型。民事合同,非以营利为目的,则该合同重在交易的公平性。民事合同强调以维护个案的公平而在一定程度上牺牲市场交易的秩序与效率;消费者合同,作为消费者一方,以满足使用、消费为目的而订立合同,其与生产者、经营者等商主体间信息不对称,消费者沦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为体现对弱者之保护、对强者之抑制,必须借助特殊法律规范来保护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中消费者群体;而商事合同双方当事人主要以营利为目的,为满足营利需求,商事合同必须重视效益、安全。商事合同不惜牺牲个案的公正而求得市场经济的秩序与效率。

(二) 缔约者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

民事法律规定了抽象的民事主体,它是一个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没有任何职业经验的普通人。基于这一点,各国民法均给予民事主体应有的尊重和关怀,给予民事主体权利以充分的保护,在从事民事活动时民事主体仅负一般注意义务或者善良人的注意义务。因此,民事合同以个人自由和利益为价值取向,它过多地强调了意思自治而忽视了交易安全。而商法对商人的假设是“强有力的智者”,商人被视为为了达到其营利目的而进行最合理行动的人。因此,各国商法均对商人科加更高的注意义务和职责即商人应负谨慎责任。^①

(三) 商事合同一般为有偿合同、要式合同和双务合同

在各国立法中,民事合同多见无偿、不要式、单务。而商事合同一般为有偿、要式、双务。合同有偿或无偿是根据当事人取得权利或附加义务是否偿付代价为标准。商事交易追求利润,故商事合同一般为有偿合同;从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来看,要求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大多为商事合同,如供用电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仓储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商事合同一般是双务合同,即一方享有的权利正是对方所承受的义务,反之亦然。

(四) 商事合同一般采严格责任归责原则

归责是一个责任判断和责任归结的过程,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具体到商

^① 樊涛:《我国商事合同制度的解析与重构》,载《民主与法制》2008年第6期。

事合同上，原则上采用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即在违约发生以后，确定违约一方的责任时，主要考虑是否存在违约行为，而不是违约方主观心理状态。换言之，确定责任主要不考虑过错问题。我国《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这一规定就是合同严格责任的法律依据。作为商人，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法律也是着重保护交易的安全，所以对于商事合同和有偿的民事合同适用严格责任，而对于无偿的民事合同，原则上只有一方当事人有过错才承担责任。

三、商事合同的类型

根据前述对商事合同的分析，我国《合同法》规定的15种有名合同中，除了赠与合同和保管合同外，其他都可以归为商事合同，即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一）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在合同当事人中，依约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当事人一方成为出卖人（或称为卖方、卖主，更多买卖合同中称为供方），依约受领标的物并支付将款的当事人一方成为买受人（或称为买方、买主，更多买卖合同中称为需方）。此类合同签约主体有商人与非商人，其中商人之间的买卖合同无疑是商事合同，商人与非商人之间的买卖合同是否为商事合同，应按非商人的合同目的确定，非商人之间的买卖合同不是商事合同。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指供方向用方供电、水、气、热力，用方为此支付费用的合同。此合同属转移财产所有权合同的一种，实质上是特种商品的买卖合同（与买卖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其标的是无形物），买卖合同中的一般规定对于该合同同样具有参照适用的效力。由于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干预较多，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除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外，还需同时适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行《合同法》重点规定了供用电合同，供用水、气、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合同与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买卖合同和转移使用权的租赁合同不同，它是一种转移标的物处分权的合同。借款合同的实质，是借款人虽能处分所借金钱，但并不能最终取得该金钱的所有权，最终还是得以同类金钱返还；贷款人虽不能处分已出借的金钱，但其最终并不丧失对该财产的所有权，不会造成财产的减少。在我国，借款合同分为以金融机构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借款合同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其中金融机构为一方当事人的借款合同应为商事合同。

（四）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赁合同为典型的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对其他转移使用权的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具有参照适用意义。租赁合同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凡是满足对物的临时性使用，均可以租赁合同的形式实现。由于租赁期满出租人要收回租赁物，因此，租赁合同的标的必须是特定的有体非消费物。在租赁期限内出租人转让租赁物的，租赁合同对新的所有人仍然有效，即所谓的“买卖不破租赁”；出于利益平衡的考虑，现行合同法赋予了承租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无论何种租赁，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此种合同是否为商事合同，与买卖合同的确定相同。

（五）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融资租赁是随着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其产生的直接原因是企业发展对资金的大规模需求。融资租赁合同实质上是一种通过融物达到融资目的的法律形式和有效手段，即形式上是融物，实质上是融资，即名为租赁，实为“借钱”。融资租赁合同涉及买卖、租赁两种合同和出卖人、出租人、承租人三方当事人，具有复杂的法律结构和权利义务关系。

（六）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其中，承揽人是指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一方当事人，定作人是指应接受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的一方当事人。承揽合同具有悠久的历史，属于提供劳务合同的一种类型。承揽合同与其他劳务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承揽人必须按照定作人的要求提供工作成果。

（七）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是指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因为一项工程的建设需要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等若干过程才最终完成，因此，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揽合同的特殊形态，建设工程合同没有规定的部分，准用承揽合同的一般规定。与一般承揽合同相比，建设工程的工作成果为特定的不动产，需要长期使用和发挥效益，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因此，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国家干预性、承包主体资格的限定性、计划性和程序性、要式性等特点。

（八）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由于运送的对象不同，运输合同可能涉及的当事人也不同，如在旅客运输中，涉及承运人和旅客双方当事人；在货物运输中，不仅涉及承运人和托运人合同双方当事人，而且还可能涉及收货人。运输合同一般采用格式合同的形式订立。

（九）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是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据此，技术合同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四种类型。技术合同的最主要特征是其标的与技术有密切联系。技术合同中最主要的问题是技术成果及其权益的归属、技术风险及其风险负担问题。对于技术开发合同，应特别注意对于开发出来的新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和开发失败的风险与负担问题；对于技术转让合同，应特别注意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对于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应特别注意其履行中取得的新技术成果的归属问题。

（十）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是指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仓储合同是随着仓库营业的出现和发展而产生和完善起来的一类合同。从仓储合同的发展看，其源于保管合同。随着现代经济的不断发展，仓储合同因其特殊性成为独立于保管合同的有名合同。从实质上说，仓储合同属于保管合同的一种，《合同法》第395条规定，仓储合同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规定。

（十一）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又称委任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合同。委托合同的订立以当事人间的相互信任为前提，既可以是有偿

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受托人接受委托后既可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委托活动，也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委托活动。

（十二）行纪合同

行纪合同，是指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行纪是经济生活中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许多我们熟悉的商事制度其本质就是行纪，如证券代销、保险经纪人、“信托”商店等。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我国的行纪合同限于贸易活动，主要是商品的代购、代销、寄售等。就行纪合同的本质而言，是一种特殊的委托合同，具有委托合同的一般特征。因此，《合同法》第423条规定，行纪合同可以适用委托合同的一般规定。

（十三）居间合同

居间合同，是指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居间合同以促成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为目的，而居间人并不参与和介入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所订立的合同关系。根据我国《合同法》第424条的规定，可以将居间区分为报告居间和媒介居间。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130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131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176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177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196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197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212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 213 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 237 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 238 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 251 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 252 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 269 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 270 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 288 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 322 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 330 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 342 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 356 条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 381 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的合同。